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牧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九牧王股东九牧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牧王投资”）、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茂投资”）、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智投资”）、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锐投资”）及智立方（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立方投资”）持有的限售股份拟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51 号文核准，九牧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并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正式上市，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 2,400 万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 9,600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5,293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57,293 万股。

2、2012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2012 年 6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授予 143 名激励对象 57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2 年 6 月 1 日。因 1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实施过程中

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 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 142 名激励对象 572.75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 572.7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57,293 万股增加为 57,865.75 万股。

3、201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同意授予 19 名激励对象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2 年 12 月 12 日。201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授予的 6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57,865.75 万股增加为 57,925.75 万股。

4、201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同意回购并注销 1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9.2 万股。2013 年 5 月 30 日，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59.2 万股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57,925.75 万股减少为 57,866.55 万股。

5、2013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 6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32 万股。2013 年 12 月 6 日，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20.32 万股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57,866.55 万股减少为 57,846.23 万股。

6、2014 年 5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调整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3 年度业绩无法满足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且公司预计 2014 年度业绩仍无法满足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公司同意按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锁期及第三个解锁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82.515 万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限

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公司总股本仍为 57,846.23 万股，其中九牧王投资、顺茂投资、睿智投资、铂锐投资及智立方投资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79%。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九牧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条件的股东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九牧王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期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实际控制人林聪颖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林聪颖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九牧王投资的股权，也不由九牧王投资回购该部分股权。

3、顺茂投资、睿智投资、铂锐投资、智立方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期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林聪颖、陈金盾、陈加贫及陈加芽承诺

各自控制的公司法人股东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票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30 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45,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7.79%。

3、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九牧王投资	337,500,000	58.34%	337,500,000	0
2	顺茂投资	30,150,000	5.21%	30,150,000	0
3	睿智投资	30,150,000	5.21%	30,150,000	0
4	铂锐投资	30,150,000	5.21%	30,150,000	0
5	智立方投资	22,050,000	3.81%	22,050,000	0
合计		450,000,000	77.79%	450,000,000	0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九牧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披露文件及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查阅了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条件的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九牧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文富胜


牛振松

